

# 彰化縣花壇鄉補助國民中小學入學新生課外書籍 及學用品費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花鄉民字第1080009298號令公布

- 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、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照顧本鄉國中小學一年級新生學子，減輕家長負擔，增加生育意願，鼓勵學生除課業上學習外，應利用閒暇時間多元化閱讀課外讀物，以增廣見聞，開闊視野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三條 凡設籍本鄉，當年期就讀國中或國小新生一年級學生。
- 第四條 補助當年期國中小新生一年級每名學生新臺幣五百元，以一次為限，並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調降發放。
- 第五條 本所將於當年九月上旬新生開學後，行文各校調查符合補助學生人數，並由學校造冊送本所核辦補助。
- 第六條 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